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下午收盘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集团”）《关于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云能投函〔2016〕206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二、本次增持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云南能投集团于2016年11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97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成交均价17.65元/股，成交金额3477.91万元，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截至2016年11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云南能投集团本次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日期	本次增持前		增持股数 (股)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2016年11月22日	186,627,130	33.43%	1,970,800	188,597,930	33.78%

#### 三、后续增持计划

1、云南能投集团后续增持计划：根据《关于增持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云能投函〔2016〕206号），云南能投集团拟自2016年11月22日起未来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以自有资金择机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2、增持股份的种类为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 云南能投集团将基于对本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择机按市价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四、增持的合规性说明**

云南能投集团拥有公司 30%以上权益股份已满一年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已满一年。云南能投集团本次及后续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律师将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或增持期限届满后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 **五、其他事项说明**

1、云南能投集团承诺: 云南能投集团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则制度的要求, 在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 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2、云南能投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则制度的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3 日